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3. 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或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等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接收，否则不予接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待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拟定），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

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 95% 以上，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 20 天仍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6.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培训，使甲方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8.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9.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甲方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流程中，乙方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升级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质保期 4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使用的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供货，甲方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乙方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 满 18 个月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 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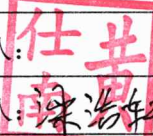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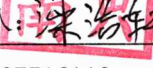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7.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

<p>甲方（章）</p>  <p>2016年4月9日</p>	<p>乙方（章） 荟康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2016年4月9日</p>
---	---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7 栋 B8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560271	电话：178077161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k@hk2408.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池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翔支行
账号：45001690990059666666	账号：400005610910040901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98047W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RE38R

